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生活困难“三线”铁路建设民兵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本级	执行数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预算数	54.880000	到位数	54.880000		54.445000	99.21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4.88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4.880000		54.445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维护社会稳定。	具体完成情况	维护社会稳定。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贴人数	发放补贴人数	10.00	=	377	人	377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率	实际补贴发放占总补贴的比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发放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金额	在预算金额内支付	20.00	≤	54.88	万元	54.445万元	完成	1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投诉次数	“三线”铁路建设民兵信访投诉次数	30.00	≥	1	次	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领取补贴人员满意率	领取补贴人员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三线“民兵有中途死亡人员,金额按月发放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,计算方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民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800000	到位数	2800000	执行数		280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2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8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
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,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,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,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。2022年此项经费2.8万元,按季度支付。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	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	10.00	=	56	人	56人	
		补贴发放准确率	补贴发放准确率	10.00	≥	95	%	100	
		补贴发放及时率	补贴发放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100	
		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20.00	=	500	元	500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	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	30.00	<	1	次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	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
	自评总分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位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
	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

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安铺镇2022年巨力东源·城内大街南延工程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铺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	131.716800	到位数	131.716800	执行数	131.716800		100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31.7168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1.7168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1.716800		131.716800		
其他		0	其他	0	其他	0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及时兑付资金。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
维护社会稳定。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符号		值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发放资金户数	发放占土地补偿款户数	10.00 ≤	24	户	131.72	万元	
质量指标		资金发放率	占土地补偿款发放率	10.00 ≥	90	%	100	100	完成	
时效指标		发放占土地补偿款及时率	10.00 ≥	90	%	100	100	100	完成	
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 ≤	131.72	万元	131.72	万元	完成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投诉次数	30.00 ≤	1	次	0	次	完成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占土地户满意度	10.00 ≥	80	%	100	100	完成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10	10	10	10	10	10	10	
自评总分		100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指标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（进藏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预算数		19.800000	到位数	19.800000	执行数		19.800000	100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9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9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9.800000					
其他		0	其他	0	其他	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按月支出, 3月份支出25%, 6月份支出50%, 9月份支出75%, 12月份支出100%。		按月支出, 3月份支出25%, 6月份支出50%, 9月份支出75%, 12月份支出100%。		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、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。		100.00		100.00				
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、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。		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、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。		100.00		100.00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（进藏）退役军人	10.00	=	27	人	27人		27人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	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	10.00	=	100	%	1		1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	20.00	=	100	%	1		1	完成	20
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金额	在预算金额内支付	20.00	≤	19.8	万元	19.8万元		19.8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拥军优属保障率	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	30.00	=	100	%	1		1	完成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或复申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“填”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党建工作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	预算数	3,000000	到位数	3,000000	执行数	3,000000	10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000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	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: 3月份支出25%, 6月份支出60%, 9月份支出80%, 11月份支出100%。		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: 3月份支出25%, 6月份支出60%, 9月份支出80%, 11月份支出100%。		100.00%		100.00%		
		组织日常工作, 定期集中培训, 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; 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。		组织日常工作, 定期集中培训, 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; 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。		100.00%		100.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	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	10.00	≥	5	5	完成
			质量指标	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	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考核	10.00	≥	90	90	完成
			时效指标	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	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	10.00	≥	90	90	完成
	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3	3	完成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党员违纪通报次数	党员违纪通报情况	30.00	≤	2	2	完成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党员满意度	参加党建活动的党员满意度	10.00	≥	85	85	完成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0
		自评总分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算调减或调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算调减或调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入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安南府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东张丰村垫付2021年、2022年生态园租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
		预算数	24.390400	到位数	24.390400	执行数	24.390400	100		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24.3904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3904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390400					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			
		该资金于1月份支出完毕。				资金1月份支出完毕。											
		及时拨付资金。				及时拨付资金。											
		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社会稳定。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拨付租金村个数		拨付租金村个数		10.00	=	1	个	1个		完成	10
				质量指标		生态园租金拨付率		生态园租金拨付率		10.00	>=	90	%	100		完成	10
				时效指标		按期完成率		按期完成率		20.00	>=	90	%	100		完成	20
				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	=	243904	元	243904元		完成	20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信访投诉次数		村民对土地租金相关信访投诉次数		30.00	<=	1	次	0次		完成	30
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2181	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

10

100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民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拨数	195.000000	到位数	195.000000	执行数	195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9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9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95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,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。				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,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。		100.00					
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,达到群众满意。				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,达到群众满意。		100.00					
通过实施此项目,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。支出按季度支出,一季度支出30%				资金及时拨付到位,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。		100.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保障完成率	服务保障完成量/应服务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性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性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	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	2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	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	3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联系电话:			8688181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来款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。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均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情况对比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项目名称		化解重点领域信访案件专项经费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州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						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6,000,000		到位数		6,000,000		执行数		6,000,000		100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
										预算数		6,000,000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其中:财政资金		6,000,000						其中:财政资金		6,000,000		6,000,000									
										其他		0						其他		0		0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,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安定因素的发生。		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,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安定因素的发生。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序号		值		单位(文字描述)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								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	10.00		≥		3		件		3件		完成		10	
										质量指标	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	10.00		≥		85				100		完成		10			
										时效指标	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	20.00		≥		85				100		完成		20			
										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		≤		6		万元		6万元		完成		20			
								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	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		30.00		≥		10				0		完成		30	
								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							10			
								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	100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						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68181		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						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津保公路拆迁户安置取暖补助	项目批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		
	预算数	5,450,000	到位数	0	执行数		0	0	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,45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	0	0	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0	0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资金于3月支出完毕。		财力紧张, 资金未下达		通过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		0.00						
及时足额发放津保公路拆迁户安置取暖补助, 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户数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户数	10.00	=	24	户	0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到位率(%)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到位率(%)	10.00	≥	90	%	0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及时率(%)	发放安置取暖补助及时率(%)	10.00	≥	90	%	0	0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5.45	万元	0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安置户过冬取暖保障率	保障安置户温暖过冬的比例	30.00	≥	75	%	1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安置户满意度		10.00	≥	80	%	0.9	0.9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5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35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因财力紧张资金未下达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琴	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÷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京港澳高速出入口综合环境治理改造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预算数	55,000,000	到位数	55,000,000	执行数	55,000,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5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5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5,000,000	55,000,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及时拨付资金,加快项目建设。		具体完成情况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土地流转金亩数	发放土地流转金亩数	10.00	≥	28	亩	28亩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发放土地流转金及附着物补偿到位情况	发放土地流转金及附着物补偿到位情况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发放绿化土地流转金及时率	发放绿化土地流转金及时率	2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55	万元	55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投诉次数	村民对土地补偿款相关信访投诉次数	30.00	≤	3	次	0次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9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结转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结转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[illegible]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渠道类亩土地租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容城县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												
	预算数	68.462500	到位数	58.475000		执行数	58.475000	85.41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8.462500	其中:财政资金	58.475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58.475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加大新建廊道绿化，加大与主城区间连接线的绿化建设，打造布局合理，结构完整，按照协议及时支付资金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加大新建廊道绿化，加大与主城区间连接线的绿化建设，打造布局合理，结构完整，按照协议及时支付村个人部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度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			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兑付土地租金亩数	兑付土地租金亩数	10.00 =	156.9	亩	116.95亩		未完成	7.5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质量指标	发放土地租金到位率(%)	发放土地租金到位率(%)	10.00 ≥	95	%	85.41	未完成	8.5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时效指标	发放土地租金及时率(%)	发放土地租金及时率(%)	20.00 ≥	90	%	85.41	未完成	17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占地农民投诉次数	占地农民投诉次数	30.00 ≤	2	次	0次		完成	30															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8.541172															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88.54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因财力紧张村集体部分未拨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	868318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比如培训项目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真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是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修建巨力路占用西于庄村李呈明宅基地补偿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05.210000	到位数	205.210000	执行数		205.21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5.2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5.2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05.21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及时拨付,维护社会稳定		及时拨付占农户补偿款,维护社会稳定。		100.00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拨付资金占总金额的比	拨付资金占总金额的比	10.00	≥	95	亩	95亩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补偿款到位率	补偿款到位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补偿款拨付及时率	补偿款拨付及时率	2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=	205.21	万元	205.21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占农户投诉次数	占农户投诉次数	30.00	≤	1	次	0次	完成	3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要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							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693,548,569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0											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693,548,569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0	0															
其他		0	其他	0	其他	0	0	0				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						
根据协议要求，流转金于9月份发放完毕。		资金未下达						0.00															
		通过及时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100.00				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符号		值		单位(文字描述)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发放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亩数		10.00 =		5376.34		亩		0亩		未完成		0.00					
				质量指标		发放绿化占地流转金到位率(%)		10.00 ≥		90		%		0		未完成		0.00					
		时效指标		发放绿化占地流转金及时率(%)		20.00 ≥		90		%		0		未完成		0.00							
		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 ≤		6935485.69元		0		未完成		0.00							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占地农民投诉次数		占地农民投诉次数		30.00 ≤		5		次		0		完成		30		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								30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因财力紧张，资金未下达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			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。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疫情防控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铺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前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	执行数	10.000000		100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疫情防控得力,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疫情防控资金占总金额的比率		疫情防控资金占总金额的比率		10.00 =			
质量指标		疫情防控覆盖率		疫情防控覆盖率		疫情防控覆盖率		10.00 ≥ 95 %			
时效指标		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		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		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		20.00 ≥ 95 %			
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 = 10 万元		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疫情防控,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		疫情防控,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		30.00 文字描述		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10		100			
自评总分		100		100		100		100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		8682181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50%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,应填写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未达到10分的原因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执行数	5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算目标	维护社会稳定	社会稳定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15.00≥	1	件	1件	1件	1件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15.00≥	85	%	1	1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15.00≥	85	%	1	1	1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=	5	万元	5万元	5万元	5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30.00≥	10	%	0.1	0.1	0.1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琴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算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（安陆镇沿公村中心大街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陆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执行数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预算数		22,001,140	到位数	22,001,140	22,001,140		执行数	22,001,140	100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22,001,140	其中:财政资金	22,001,140	22,001,140		其中:财政资金	22,001,140				
其他		0	其他	0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村民出行方便，村容村貌得到改善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新建改建公路平方米数	10.00	≥	5700	平方米		5700	平方米	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.00	≥	100	%		100	%	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100	%		100	%	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20.00	文字描述				低于项目预算		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利于村民出行，改善村容村貌	30.00	文字描述			村民出行得到显著改善		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人口满意度	10.00	≥	80	%	95	%	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	1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安陆镇北徐城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安陆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执行数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											
预算数		4,000,000	到位数	4,000,000		4,000,000		4,000,000		100															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4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,00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4,000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	0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利于村民出行,改善村容村貌。		道路干净整洁利于村民出行,改善村容村貌。		10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								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新建改建公路米数	村新建改建公路米数	收益人口数	10.00	≥	640	米	640米	完成	10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数量指标	收益人口数	10.00	=	490	人	490人	完成	10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数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=	4	万元	4万元	完成	10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经济效益指标	村民经济收入增长率	10.00	≥	5	%	5	完成	10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社会效益指标	方便群众出行,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	10.00	文字描述		村民出行得到显著改善	村民出行得到显著改善	完成	10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环境污染,改善了空气质量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容村貌改善情况	5.00	文字描述		村容村貌明显改善	道路干净整洁改善村容村貌	完成	5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											
预算执行率																		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自评总分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

乔雅军

联系电话:

8688181

说明:

-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-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-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-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-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-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/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。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%。
-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8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-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-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-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安铺镇南关村谢次、谢乐占地租金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铺镇人民政府本级	
项目预算数		10,000,000		到位数		10,000,000		执行数		10,000,000	
其中:财政资金		10,00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0,00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0,000,000	
其他		0		其他		0		其他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	
及时足额拨付占地租金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及时足额拨付占地租金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
根据协议，8月支出完毕。						8月支出完毕。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租金补助户数		租金补助户数		10.00		1	
		质量指标		资金足额拨付率		资金足额拨付率		10.00		90	
		时效指标		租金及时拨付率		租金及时拨付率		20.00		90	
		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		10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信访投诉次数		村民对土地补偿款相关信访投诉次数		30.00		5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 乔雅军				联系电话: 8688181							
说明:											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增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，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置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拨付安康镇西张丰村占地补偿款和工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自)		资金到位情况	到位数	执行数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
	预算数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100		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27.740000										
	其他	0	0	0	0	0		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%								
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工程进度。		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工程进度。		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工程进度。		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工程进度。		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工程进度。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占地补偿亩数	10.00	=	1.8	亩	1.8亩							完成	10
			质量指标	土地补偿兑付率	10.00	=	100	%	100	%	100			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20.00	=	100	%	100	%	100			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20.00	=	27.74	万元	27.74万元					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投诉次数	30.00	≤	1	次	0次						完成	30	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联系电话:		8668181		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。满分=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：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目标完成情况：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：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等情况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：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满意度指标10%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“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、保定市徐水区安州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到位数	执行数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
	预算数	8,000,000	8,000,000	8,000,000	8,000,000	100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,000,000	8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,000,000	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
“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，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。”			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案件。		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10.00	≥	2	件	2件	10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10.00	≥	85	%	100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20.00	≥	85	%	100	100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20.00	≤	8	万元	8万元	100	完成	20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30.00	≥	10	%	100	100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		联系电话:			8688181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“0”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“0”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“0”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“0”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料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73.000000	到位数	73.000000	执行数	73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3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不断提升村容村貌,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。			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,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。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加强农村人居环境,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,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。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村民出行方便,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。		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项目村个数	完成项目村个数	10.00	=	3	个	3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	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投资情况	项目建设投资情况	20.00	=	73	万元	73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	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	10.00			文字描述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增收情况	农民增收情况	10.00			文字描述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方便村民出行,村容村貌提升	方便村民出行,村容村貌提升	5.00			文字描述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5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	5.00	≥	10	年	10年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村民满意度	受益村民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建军	联系电话:			8688181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坡村29户刘玲路占地户征地补偿差价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执行数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
	预算数	95.609600	到位数	95.609600	100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09600	其中:财政资金	95.609600	100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该资金于1月份支出完毕	该资金于1月份支出完毕	及时拨付资金。	维护社会稳定。	100.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征地补偿差价款亩数	征地补偿差价款亩数	10.00	>=	59.76	亩	59.76亩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征地补偿差价款到位情况	征地补偿差价款到位情况	10.00	>=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征地补偿差价款及时情况	征地补偿差价款及时情况	20.00	>=	90	%	100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=	956096	元	956096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投诉次数	村民对土地补偿款相关信访投诉次数	30.00	<=	3	次	0次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维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位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O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O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O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O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1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[illegible]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
		预算数	2,000,000	到位数	2,000,000		执行数	2,000,000		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2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,000,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,000,000			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		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办事效率。				团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办事效率。				100.00						
		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：3月份支出25%，6月份支出60%，9月支出80%，11月份支出100.00				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：3月份支出25%，6月份支出60%，9月支出80%，11月份支出100.00			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组织团员活动次数		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		10.00	≥	4	次	4次	完成	10
				质量指标		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		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	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		时效指标		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		各项团委工作及按时完成情况		2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20
				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	20.00	≤	2	万元	2万元	完成	20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团员青年入党积极性提升率		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青年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		30.00	≥	10	%	10	完成	30
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100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：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维稳经费(运转保障)	项目批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	
	预算数	23.000000	到位数	23.000000	执行数	23.000000	100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3.000000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,解决各种信访案件。										
	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,解决各种信访案件。	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,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。										
	此项目资金按时进度支出:3月份支出25%,6月份支出50%,9月份支出80%,11月份支出100%,资金及时拨付到位,为信访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	资金及时拨付到位,为信访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10.00	≥	10	件	10件	10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10.00	≥	85	%	100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20.00	≥	85	%	100	100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20.00	≤	23	万元	23万元	23万元	完成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30.00	≥	10	%	10	10	完成	3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乔雅军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撤销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÷预算数×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×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下达稳定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南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		帮助群众解决疑难信访问题		排查化解群众疑难信访问题		100.00					
		维护社会稳定		社会稳定		100.00					
		10月底支出完毕		10月底支出完毕		100.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	10.00	>=	3	件	3件	完成	10
			质量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	10.00	>=	85	%	100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	20.00	>=	85	%	100	完成	20
	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20.00	<=	10	万元	10万元	完成	2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	30.00	>=	10	%	100	完成	3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68181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,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的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8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乡坝武装工作经历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-保定市徐水区安州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执行数	其中:财政资金	其中:其他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
	预算数	3,000,000	到位数	3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,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,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,000,000	其中: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	6月份支出50%，11月份支出100%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完成上级下达征兵数量	按照上级下达的征兵数量完成情况	10.00	≥	5	人
		质量指标	民兵训练出勤率	民兵训练出勤率	10.00	≥	90	%
		时效指标	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	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	20.00	≥	90	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≤	3	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	通过调研，基层民兵应急能力、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	30.00	≥	90	%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
	自评总分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当年预算未执行、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、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95%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、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8688181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新祥丰肥业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1001·保定市徐水区安南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预算数		46.540800	到位数	46.540800		执行数	46.540800		100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46.540800	其中:财政资金	46.5408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6.540800					
其他	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维护社会稳定。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			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100.00				
				该资金于1月份支出完毕。				100.00				
				及时拨付征地补偿款		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补偿征地亩数	补偿征地亩数	补偿征地亩数	10.00	=	8.08	亩	8.08亩	完成	10
质量指标	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10.00	>=	95	%	100	完成	10
时效指标	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征地区位率(%)	20.00	>=	95	%	100	完成	20
成本指标	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.00	=	465408	元	465408元	完成	20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垫付征地区位率企业投诉次数	垫付征地区位率企业投诉次数	垫付征地区位率企业投诉次数	30.00	<=	1	次	0次	完成	30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乔雅军		联系电话:		8688181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